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200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明开（信用编号 BH063657）、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打印编号: 17018352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lszc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200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FX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F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陈明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1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0: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明开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7-01 10: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0:41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信用记录

陈明开

注册时间: 2023-08-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3-08-11~2024-08-1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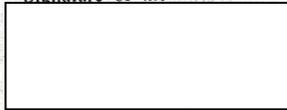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一街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6 分 22.011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6.7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项目已完工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装设备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一街6号厂房，根据《关于荷塘镇南村西堤一路、东堤一路部分土地使用使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的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则中心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	符合

利用 上线	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为能源，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	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p>【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分析,本项目符合节水理念。</p>	符合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租赁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扬尘。项目不涉及印染、染整、定型、印花、玻璃制造等工艺。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标准要求。</p>	符合 符合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符合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p>【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p>	符合

	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特别防渗。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聚碳酸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聚碳酸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5m/s，符合要求。</p>	<p>符合</p>
<p>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p>			
	<p>4.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ABS塑料、聚丙烯等原辅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符合</p>
<p>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p>			
	<p>5.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中心河。</p>	<p>符合</p>

	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6.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聚碳酸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6.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7.1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使用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符合

	<p>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治理设施。</p>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p>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建设路三路 185 号 11 栋 F 座厂房首层，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江环审[2017]80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验收，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蓬环验[2018]34 号）。</p> <p>现因项目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项目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一街 6 号厂房。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迁建后项目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加工区、办公室、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5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进入中心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1	ABS 树脂	81	固态粒状	5	25kg/袋
2	PP (聚丙烯树脂)	30	固态粒状	2	25kg/袋
3	PC (聚碳酸酯)	30	固态粒状	2	25kg/袋
4	铜料	10	固态	2	25kg/袋
5	机油	0.3	液体	0.05	25kg/桶
6	电火花机油	0.05	液体	0.01	25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ABS 树脂：ABS 树脂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有易加工、制品尺寸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②PP (聚丙烯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在熔融温度下有较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PP 在加工上两个特点：其一：PP 熔体的粘度随剪切速度的提高而有明显的下降（受温度影响较小）；其二：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它有较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280-350℃），但高温下（270-300℃），长时间停留会有降解的可能。因 PP 的粘度随着剪切速度的提高有明显的降低，所以提高注射压力和注射速度会提高其流动性，改善收缩变形和凹陷。

③PC (聚碳酸酯)：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PC 的缺口伊估德冲击强度非常高，并且收缩率很低，一般为 0.1%~0.2%。热性能优异，可在 -100℃—130℃之间长期使用，分解温度为 350℃，脆化温度在 -100℃以下。

④铜料：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 8.92g/cm³。熔点 1083.4℃，沸点 2567℃。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个配件重量
1	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	70g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注塑机	2.5kg/h	3	注塑
2	注塑机	2kg/h	2	注塑
3	注塑机	1.5kg/h	3	注塑
4	注塑机	1kg/h	4	注塑
5	破碎机	0.6kg/h	2	破碎
6	火花机	/	2	电火花加工
7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8	钻机	4.5kW	4	车床加工
9	打磨机	3kW	1	打磨
10	冷却塔	0.75-6kW	1	注塑

表 2-5 注塑机产能匹配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数量/台	日工作时间/h	设备工作天数/d	年产能 t
1	注塑机	2.5kg/h	3	24	336	60.48
2	注塑机	2kg/h	2	24	336	32.26
3	注塑机	1.5kg/h	3	24	336	36.29
4	注塑机	1kg/h	4	24	336	32.26
合计						161.29

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141t/a，根据上述核算，项目注塑机产能能满足项目要求。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	----

劳动定员		7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36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小时，三班制

2、水、电、能源分析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70	70	0	7	63	63
冷却水	8064	0	80640	8064	0	0
合计	8134	70	80640	8071	6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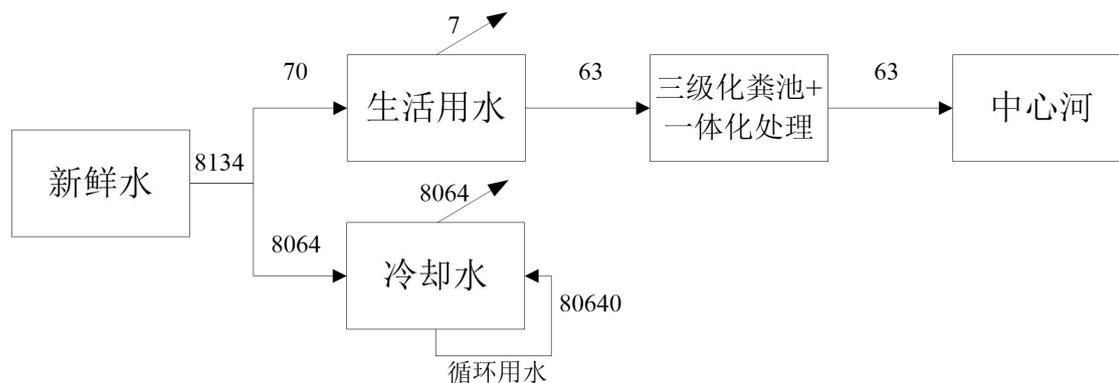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项目定员7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70m³/a。

②冷却塔用水：建设单位设置一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10m³/h，所以总循环水量为10×24×336=80640m³/a。根据《工业

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水量约为 8064m³/a（80640m³/a×1.0%=8064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 m³/a，经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3.29 万 kW·h。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70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水	8064m ³ /a	
	总计	8134m ³ /a	
电		13.29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1 层，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 3。

表 2-9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800	1 层	800	注塑区：位于西面，进行注塑
				破碎区：位于西面，进行破碎
				加工区：位于西南面，进行模具加工
				办公室：位于东北面，员工进行办公、休息
				原料区：位于东南面，堆放原辅材料
				包装区：位于东面，进行包装
				成品区：位于东面，堆放成品
				一般固废仓：位于东面，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位于东面，暂存危险废物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模具产品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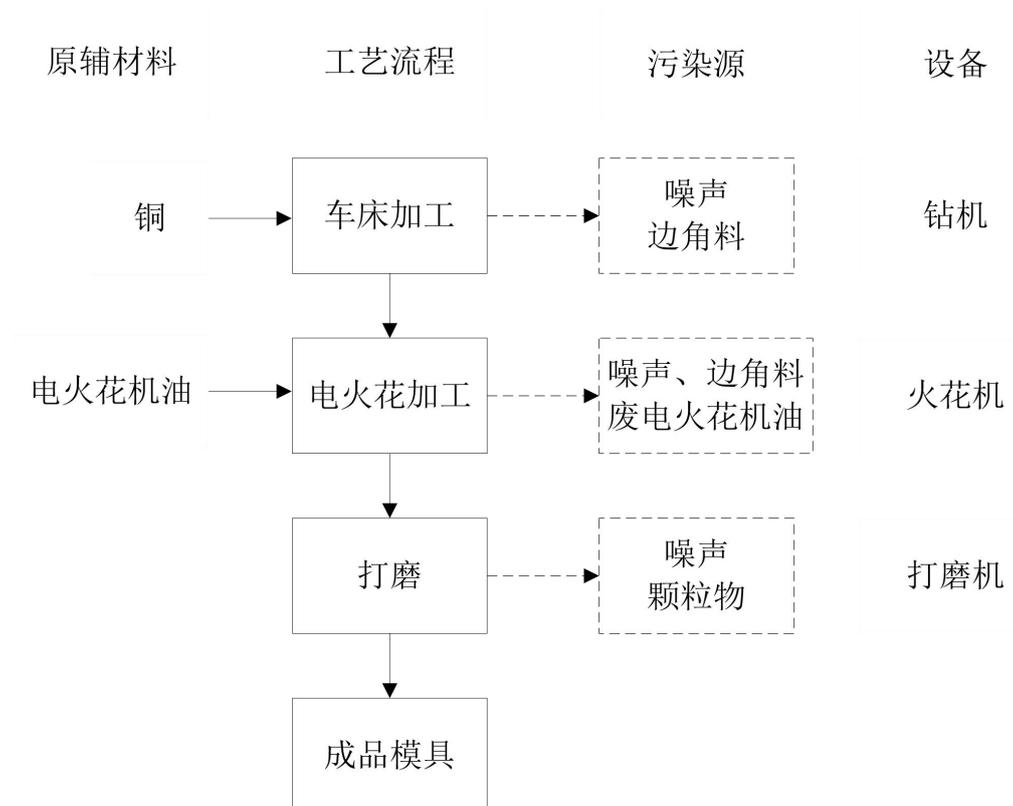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车床加工：项目将外购的铜料，根据需要进行车床加工等机加工。项目车床加工的机加工工序主要通过钻机进行，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污为噪声和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②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是指在一定的介质中，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的电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利用电火花机进行打火花，对模具形状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废电火花油。

③打磨：加工成型后的模具采用打磨机进行工件表面打磨，清除工件表面去毛刺。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颗粒物。

④成品模具：打磨完成后得到成品模具。

(2) 小家电配件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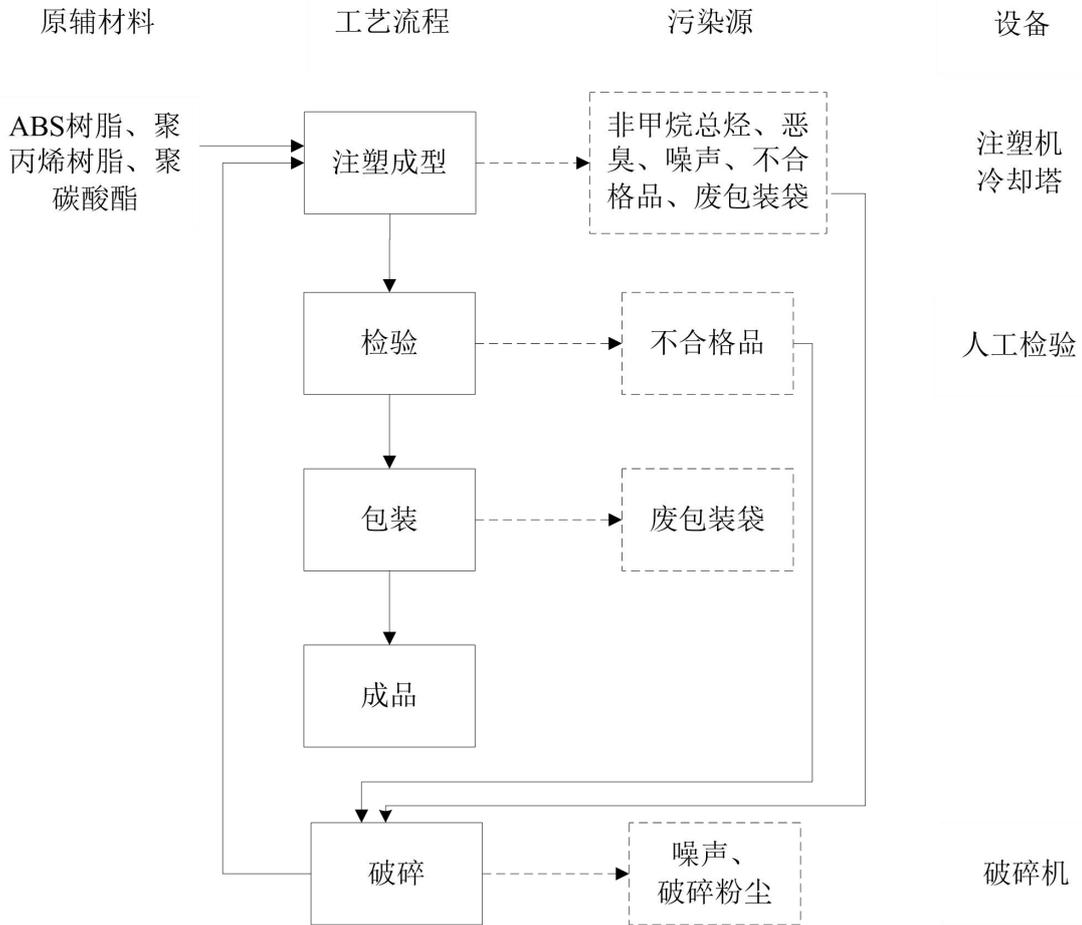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注塑成型：项目 ABS 树脂、PP（聚丙烯树脂）、PC（聚碳酸酯）的注塑过程均为单独注塑，项目不混合进行注塑。根据产品规格选择不同的模具，将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 ABS 树脂、PP（聚丙烯树脂）、PC（聚碳酸酯）的分解温度，因此 ABS 树脂、PP（聚丙烯树脂）以及 PC（聚碳酸酯）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这一过程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不合格

品和废包装材料。

②检验：通过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不合格的产品挑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③破碎：将注塑不合格品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注塑恶臭	臭气浓度	注塑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注塑、包装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边角料		车床加工、电火花加工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电火花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建设路三路185号11栋F座厂房首层，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小家电配件200万件。项目于2017年5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江环审[2017]80号；并于2018年11月完成验收，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蓬环验[2018]34号）。迁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前批复没有写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环评，迁建前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0.016t/a（有组织0.011t/a，无组织0.005t/a）。

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迁建后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一街6号厂房；为整体搬迁项目，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³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³	1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4.9%，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 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VOC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61 号）对居民点平安二里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图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3-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安二里	1518	-4126	TSP	2023 年 6 月 2 日~4 日	东南	4389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平安二里	1518	-4126	TSP	24h	0.3	0.058~0.070	23.3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22项。项目接纳水体中心河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根据数据可知，纳污河流中心河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则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土地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为工业聚集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0	392	太平圩	南	39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环境
保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破碎工序和打磨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的厂界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 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核算)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	20
		丙烯腈		/	0.5
		1,3-丁二烯		/	1

		甲苯		/	8
		乙苯		/	50
		酚类		/	15
		氯苯类		/	20
		二氯甲烷		/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	2000 无量 纲)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4.0	
	甲苯			0.8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20(无量 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中表3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无需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迁建前原审批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 t/a。迁建后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2t/a（其中有组织 0.034t/a，无组织 0.038t/a）。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000	0.343	0.043	6.075	90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7000	0.034	0.004	0.607	8064
		无组织排放	恶臭	/	/	0.038	0.005	/	/	/	/	/	类比法	/	0.038	0.005	/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000	0.00009	0.043	6.075	/	/	/	/	/	/	7000	0.00009	0.043	6.075

	破碎粉尘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0.529	0.394	/	80	是	袋式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	0.110	0.082	/	1344
	打磨粉尘	打磨机	无组织排放			/	0.022	0.003	/	/			/		0.022	0.003	/	806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注塑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过程为注塑，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注塑温度低于ABS树脂、聚丙烯树脂（PP）、聚碳酸酯（PC）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非甲烷总烃表产污系数参照《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按不利原则，项目按树脂原料用量计算，项目树脂原料用量为141t/a，则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81 t/a，项目注塑年工作时间为8064h。</p> <p>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废气收集处呈负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90%。</p> <p>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口面周长，m，拟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p> <p>计算得注塑机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544.32m³/h，项目设置12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设1个集气罩，则共12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6531.84m³/h，</p>
----------------------------------	-----------------------------------------------------------------------------------------------------------------------------------------------------------------------------------------------------------------------------------------------------------------------------------------------------------------------------------------------------------------------------------------------------------------------------------------------------------------------------------------------------------------------------------------------------------------------------------------------------------------------------------------------------------------------------------------------------------------------------------------------------------------------------------------------------------------------------------------------------------------------------------------------------------------------------------------------------------------------

取设计风量7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的去除率约为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7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关污染物计算，本次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的产生量按375 kg/t计，本项目中注塑会产生不合格品，注塑的原辅材料量141 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1%计约为1.41 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0.529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336天，每天约作业4小时，产生速率为0.394 kg/h。由于项目的破碎主要为将不合格品塑料破碎成小块状，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80%，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本项目取99%，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1 t/a，排放速率为0.082 kg/h。

③打磨粉尘

项目铜材需经磨床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强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铜料共10t/a，则产生打磨粉尘0.022t/a，金属粉尘颗粒较大，不易逸散，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④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度6分21.598秒	22度42分6.913秒	15	0.5	11000	25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每年一次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酚类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甲苯					0.8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p>（4）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07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回用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529t/a，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82kg/h；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022 t/a，考虑该粉尘产生量较少，则项目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有 1 个环境保护目标（太平圩 392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合计排放有机废气 0.072 t/a。破碎粉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63m ³ /a	/	三级化粪池 +A/O一体化设备	/	系数法	63m ³ /a	/	8064	
			COD _{Cr}	类比法	0.016	250		88%		类比法	0.002		30
			BOD ₅		0.010	150		90%			0.001		15
			SS		0.013	200		95%			0.001		16
			氨氮		0.001	20		60%			0.0002		3.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7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336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7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63t/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0.016t/a、BOD₅ 0.010t/a、SS 0.013t/a、氨氮 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中心河,排放浓度:COD_{Cr}30mg/L、BOD₅ 15mg/L、SS 16mg/L、氨氮 3.2mg/L,排放量:COD_{Cr}0.002t/a、BOD₅ 0.001t/a、SS 0.0010t/a、氨氮0.0002 t/a。

②冷却水

冷却水: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	是	0.4 m ³ /d	中心河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4\text{m}^3/\text{d}$ ，采用“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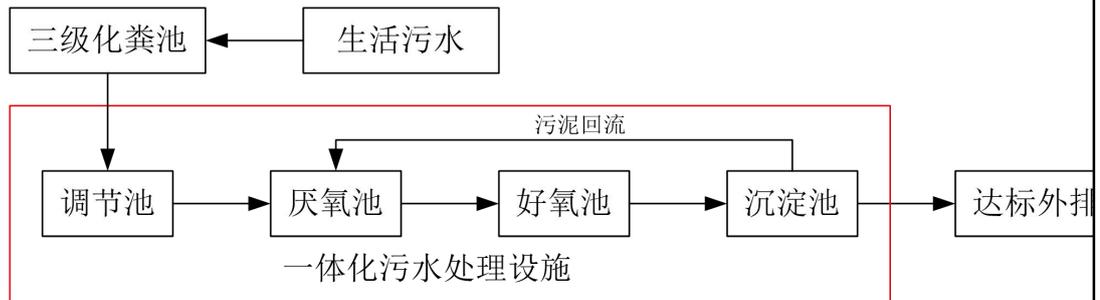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处理工艺分析

(1) 三级化粪池：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本次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 、 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取 40%、50%、20%、60%。

(2) A/O 一体化设备：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COD 、 BOD_5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COD 、 BOD_5 、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 COD 、 BOD_5 、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取 80%、85%、90%、60%。

表 4-7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40%	50%	60%	20%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80	16
A/O 一体化设备	去除率	80%	85%	90%	60%
	出水浓度 (mg/L)	30	15	16	3.2
总去除率		88%	90%	92%	84%
执行标准 (mg/L)		90	20	60	1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详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是
			深度处理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沉淀池	是

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B、浓度处理分析:

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工艺处理后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该处理工艺可将生活污水处理至 COD_{Cr}30mg/L, BOD₅15mg/L, SS16mg/L, 氨氮3.2mg/L。废水折合处理效率 COD_{Cr}88%, BOD₅90%, SS95%, 氨氮60%。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_{Cr}90mg/L, BOD₅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C、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3m³/a，按336日计，则为0.19m³/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0.4m³/d，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废水量总量，故满足处理需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dB(A)）			
注塑机	3	75	生产车间内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24h/d
注塑机	2	75			24h/d
注塑机	3	75			24h/d
注塑机	4	75			24h/d
破碎机	2	75			4h/d
火花机	2	65			24h/d
空压机	1	70			24h/d
机床	4	75			24h/d
打磨机	1	75			24h/d
冷却塔	1	65			24h/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属于厚屏障，取衰减量为 25dB。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

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176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76	/
注塑、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6	/	固体	/	1.41	袋装	回用于注塑工序	1.41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车床加工	边角料		291-999-99	/	固体	/	0.001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01	
电火花加工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感染性	3.109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10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易燃性	0.25	桶装		0.25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04	桶装		0.04	
机械维修保养、电火花加工	废包装桶	/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6	堆放	交由供应商处理	0.0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7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36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176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成型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按原材料的 1% 计约为 1.4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注塑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注塑、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③边角料

项目车床加工、电火花加工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 计约为 0.01t/a，属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309t/a，设计排气筒 DA001 对应设施炭箱为 T1，按每级所需活性炭为吸附量的 4 倍计算，则 T1 所需活性炭量为 2.472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T1	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000	m ³ /h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5×1.2×1	m
	单层炭箱尺寸(L×W×H)	1.4×1×0.5	m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2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m
	填充密度	500	kg/m ³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	0.6	t
	活性炭材质	蜂窝煤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a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设计吸附速率	0.694	m/s
	停留时间	2.017	s

计算过程:

T1: 风量: $7000/3600=1.944\text{m}^3/\text{s}$; 单级活性炭装置炭层厚度: $0.3\times 2=0.6\text{m}$;
 过滤面积: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有 2 层炭箱, 活性炭炭层间隙为 0.25m, 则项目每层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 $1.4\times 1=1.4\text{m}^2$ 。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层数
 $=1.944\div 1.4\div 2=0.694\text{m}^3/\text{s}$, 废气停留时间=炭层长度÷设计吸附速率= $1.4\div 0.694=2.017\text{s}>1\text{s}$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s。项目采用蜂窝活性作为吸附剂, 项目设计吸附速率为 0.694m/s, 低于 1.2m/s, 项目单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为 2.017s, 大于 1s, 故满足要求。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炭的装填量为 1.4t, 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 4.034s。

T1 装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3.109t/a (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活性炭 (900-039-49), 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25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火花机油

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电火花机油, 产生量为 0.04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4) 废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和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09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半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5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火花机	HW08	900-214-08	0.04	电火花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油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5m ²	袋装	3	半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1	1年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40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3	废火花机油	矿物油	0.04			

$Q=0.007<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6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一街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22.011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42 分 6.789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火花机油、火花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

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运营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至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符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恒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套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2t/a	/	0.132t/a	+0.13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废水	废水量	/	/	/	63m ³ /a	/	63m ³ /a	+63m ³ /a
	COD _{Cr}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BOD ₅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氨氮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1.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41t/a	/	1.41t/a	+1.41t/a
	边角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09t/a	/	3.109t/a	+3.109t/a
	废机油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火花机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